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）

日前，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政提交的《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》，董事会已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此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董事会和经营层应当确保不得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3、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且不得超出最高限额。

4、董事会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于上述前提，我们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定邦

殷仲民

张俊瑞